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拾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所酌定之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的方法或範圍（即法律的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的理念（即法律的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2罪，經最高法  
03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6 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附表所示之犯行，均為販  
07 賣毒品案件，乃同一時期，相同類型、罪質及犯罪模式之犯  
08 行，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就訴訟實  
09 務而言，分別起訴、分別判決確定之案件，與在同一審理程  
10 序之數罪，經由單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前者在嗣後另定  
11 應執行刑時，其刑度往往遠重於在同一訴訟程序所判決之應  
12 執行刑，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鉅，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  
13 連續犯之規定，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刑罰輕重  
14 失衡，調和上開定應執行刑輕重之顯著差異等情，自應酌定  
15 較低之應執行刑；復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  
16 定，徵詢受刑人之意見，及審酌受刑人表示：請給予改過善  
17 的機會，依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遵守法律  
18 內部性界限，從輕定應執行之刑等語（見本院陳述意見  
19 表），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譚系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附表：受刑人陳柏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7年7月 (3次)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1月 (2次) 有期徒刑3年(4次)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4次)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10月 (4次)
犯罪日期	(1)109年11月6日 (2)110年1月14日 (3)110年3月1日 (4)109年11月5日 (5)109年11月20日 (6)110年1月14日 (7)110年2月19日 (8)110年3月1日 (9)110年3月8日 (10)109年12月24日 至25日 (11)110年3月3日	110年10月12日	(1)110年8月24日 (2)110年11月9日 (3)110年11月14日 (4)110年11月19日 (5)110年11月19日 (6)110年9月3日 (7)110年9月8日 (8)110年9月23日 (9)110年9月19日 (10)110年9月22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426、397 5、680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3353、393 85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3133、247 43、24746、24942 號
最後事實 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 209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21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8日 (聲請書誤載,應 予更正)	112年4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 138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216號
	判決確定	112年4月20日	112年5月23日
			臺中地院
			111年度訴字第 1408號
			112年5月9日
			臺中地院
			111年度訴字第 1408號
			112年8月15日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06號(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23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00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